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先期作業欠周，致延宕工程進度，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完工通車，發揮道路使用效益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前臺中縣政府(與原臺中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本案業務移交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續辦)辦理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於先期作業階段漏未申請保安林解除，且未督促設計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作業，延宕工程進度，經促請該府檢討改善，已加強督導辦理並完工通車，發揮道路使用效益，帶動地區繁榮。

前臺中縣政府為改善大肚區對外聯絡運輸功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下同)92 年 11 月間補助辦理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總建造經費 3 億 9,800 萬元，興闢道路長度 3.94 公里、寬度 6 公尺，預計於 95 年底完工。臺中市審計處於



臺中市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101 年度查核發現，該工程部分用地位於保安林區，該府於工程先期作業階段漏未申請保安林解除，致發包後無法開工，且未確實辦理工區內之墳墓拆遷，及未督促設計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工程遲未完工，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該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驗收通車，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5 年度所提報之巨額採購效益評估資料，該道路已改善大肚區對外聯絡運輸功能，分散車流將鄰近華山路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並與大肚環保公園步道及萬里長城步道結合成具有生態及休憩之景觀道路，達成便捷交通建設兼顧生態保護之目標。